

厦门法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结果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-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：一审裁定驳回原告松下电器产业株式会社的起诉；
-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：被告；
- 涉案的金额：人民币 3550 万元；
- 诉讼结果：原告松下电器产业株式会社起诉公司侵害其发明专利权纠纷一案[案号：（2021）粤 03 民初 5020 号]，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5 月 30 日裁定驳回原告松下电器产业株式会社的起诉[(2021)粤 03 民初 5020 号之一]。
-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：否。

一、诉讼基本情况

公司于 2021 年 11 月 06 日披露了《关于涉及诉讼的公告》（编号：2021-030），对原告松下电器产业株式会社起诉公司侵害其发明专利权（专利号：200380101061.7）事项进行了信息披露。

二、诉讼结果

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2 年 05 月 30 日下发裁定书[(2021)粤 03 民初 5020 号之一]，裁定：驳回原告松下电器产业株式会社的起诉。如不服本裁定，原告可以在裁定书送达之日起三十日内，上诉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。

三、本次诉讼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诉讼案件不影响公司日常生产经营。本案如果有新的进展，公司将依法

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厦门法拉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06月01日